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